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25號

原告 陳碧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雅惠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門牌號碼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號建物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房屋稅籍資料、及上開建物坐落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上開謄本均須含全體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、勿遮隱）。

二、提出門牌號碼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號建物之最新市場交易價值證明（包括但不限於：鑑價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、房屋課稅現值等），以查報上開建物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。

三、被告陳雅惠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若被告已死亡，請查報該名被告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且應陳報前開繼承人是否有拋棄繼承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確認是否追加為本件被告（詳載姓名、住居所地址）。

五、按追加後之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政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